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查核報告

108.12.19

壹、前言

依據民法第 32 條「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及財團法人法第 27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本部得針對所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進行相關業務、財務等查核。

目前本部對於許可設立財團法人，均依上開規定辦理，除進行書面定期查核外，並視實際需要辦理實地查核。鑑於監察院曾關切本部對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之實際監督功能。因此，為加強對本部主管空運類財團法人之監督，健全其業務、財務、會計、人事及組織運作，本司爰於 93 年 7 月訂定「交通部主管空運類財團法人查核計畫」據以執行，並於 105 年 3 月 31 日修訂。本次查核即係依據該計畫辦理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航發會）實地查核工作。

貳、查核作業

一、查核日期：108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查核小組成員：

航政司葉司長協隆(領隊)、施科長惠真、謝技正昀霖、陳研究員贊文、鄧科員量方、王科員蕙蘭

三、查核分工：

(一) 航政司：負責業務部分之查核。

(二) 會計處：負責財務及會計部分之查核。

(三) 人事處：負責人事及組織運作部分之查核。

(四) 法規會：負責捐助章程及法規部分之查核。

四、查核程序：

(一) 查核小組領隊致詞。

(二) 航發會簡報。

(三) 查閱資料。

(四) 意見交換。

(五) 結束查核。

參、查核結果

一、業務部分：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一、是否向法院辦妥法人登記，並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本部備查。	本會已向法院辦妥法人登記，並依限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交通部備查。	符合規定。
二、是否每六個月至少舉行一次董事會議，並由董事長召集。	本會108年度截至11月30日止計召開4次董事會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 1.108年4月1日第11屆董事會第4次會議。 2.108年4月29日第11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 3.108年6月24日第11屆董事會第6次會議。 4.108年8月13日第11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	查 108.1.1 至 108.12.6 查核日止，計召開 4 次董事會，符合每半年至少舉行一次董事會議之規定，且均由董事長召集及擔任主席。
三、董事會會議，董事是否親自出席，不能出席者，除捐助章程有禁止規定者外，是否以書面委請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是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1.本會歷次董事會會議均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2.會議決議均為全部出席董事同意。 3.董事均親自出席，若有特殊事由，亦委請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每名董事均亦以代理一名為限。	1、108.1.1 至 108.12.6 查核日止，計召開 4 次董事會，均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決議。 2、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者，均已委請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每名董事代理人數並符合規定。
四、董事會之普通決議是否有現任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	本會 108 年度各次董事會會議出席董事人數均達三分之二以上，各	符合規定。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董事會之特別決議是否有現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董事會對於章程變更、捐助財產之處分、動支、申請貸款、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投資事業、董事長、董事之選任及解任、解散或目的變更等重要事項，是否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是否報本部許可，是否於報請本部可後，依民法及財團法人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項議案均經全部出席董事同意，其中有關董事補聘、新增工作計畫項目等，均經審議通過，並報奉交通部許可後，再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五、財團法人法施行後，是否有違反該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有關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例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之情事。	1.本會 108 年度無投資情事。 2.本會於 108 年 2 月 1 日財團法人法施行前，投資額度及比率已超過該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惟依據交通部 108 年 1 月 14 日航空字第 1080600147 號函，於財團法人法施行前，財產運用方法如係購買股票且已超過本會財產總額 5%之範圍內，或購買持有單一公司股票對該公司持股比率已超過其資本額 5%範圍者，本會無須調整賣出股票。 3.另依交通部 108 年 6 月 19 日交會字第 1085008179 號函示，本會現行於股票之投資額，占本會財產總額 79.9%，已超過該款規定上限，不得再行購買股票。	查該會無違反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之情事。
六、是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上年度業務報告報部查核；是否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將下一年度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送本	1.本會 107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報告，經本會 108 年 4 月 1 日第 11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即於隔日函報交通部，並奉該部於 108 年 4 月 24 日交航字第 1080602187 號函復備查在	查航發會 107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報告、109 年工作計畫暨預算案，已於規定期限內提報。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部備查。	案。 2.本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暨預算案，已依規定辦理，並報奉交通部於 108 年 8 月 13 日以交會字第 10850100223 號函已予備查在案。	
七、是否依年度業務計畫辦理業務，有無從事核准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若有辦理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是否事先報本部核准。	本會依年度計畫辦理各項業務，本會辦理 108 年度工作計畫均符合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業務範圍內。108 年度辦理年度計畫以外之會務有關活動，均本於設立宗旨，並依規定報奉交通部許可後再予執行，新增業務有： 1.本會配合交通部政策，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合辦遙控無人機於交通領域之推動策略三場座談會及一場論壇，以預備金支應 92 萬元，報奉交通部於 108 年 5 月 3 日函復同意備查在案。 2.本會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飛安基金會辦理「國籍航空器駕駛員訓練獎助金」作業要點，頒發 100 萬元獎助金予台灣虎航副駕駛陳炤均、郭仁寬，因原列年度計畫結餘款不足 30 萬元，本會支用預備金補足，已報交通部備查。	108 年度航發會除按年度業務計畫辦理外，有關年度計畫以外之業務，均依規定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報奉本部許可。
八、設立許可或法院登記事項如有變更者，於收受本部許可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登記證書後，將該登記證書影送本部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本會 108 年度計有一次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業依限檢附有關文件報請交通部許可，以及向台北地方法院登記處聲請變更登記，並於取得該處重新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亦依規定將該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函陳交通部及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辦理情形分別為： 1.本會補聘國家發展委員會郭副主任委員翡玉女士接替該曾旭正先生擔任本會第 11 屆董事會董事，經本會 108 年 4 月 1 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即於次日(4 月 2 日)檢附相關文件函請交通部許可及驗印，該部於 4 月 24	符合規定。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日函復同意辦理。 2.本會補聘中華航空公司謝董事長世謙先生接替何煥軒先生擔任本會第 11 屆董事會董事，經本會 108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即於次日(4 月 30 日)檢附相關文件函請交通部許可及驗印，該部於 5 月 3 日函復同意辦理。 3.本會備妥聲請書等相關文件，於 5 月 8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變更登記，業經台北地方法院於 108 年 5 月 15 日換發法人登記證書。	
九、是否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工作成果及決算，提請董事會通過後，並送請監察人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監察報告書，送本部備查。	1.本會 107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報告，經本會 108 年 4 月 1 日第 11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即於隔日函報交通部。 2.經董事會審核通過之 107 年度決算及監事製作之監察報告書業報奉交通部於 108 年 5 月 2 日交會字第 10850057033 號函同意備查有案。	符合規定。
十、是否將本部備查之工作計畫、預算、工作成果、決算及監察報告書等資料，於本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另公開方式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 26 條規定之方式辦理。	本會業奉交通部同意備查之工作計畫、預算、工作成果、決算及監察報告書等資料，已依規定公布於本會官網。	該會業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及 26 條規定，將預、決算書、工作計畫及成果、監察報告書等相關資料，於一個月內將前開資料公開。
十一、相關應報部許可或應報部備查事項（業務部分），是否依規定辦理。	本會所有應報主管機關交通部許可或備查事項，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經查本年度無其他應報部備查但未報之事項。
十二、貴會辦理獎助或捐助，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相關規定辦理。	本會 108 年度辦理獎助或捐助均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規定未超過當年度支出之 10%。	符合規定。
十三、財團法人法業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是否依該法對其制度營運面之影響及因應作法進行通盤檢視	1.本會依財團法人法規定檢視本會捐助章程、業務要則，並洽法律顧問提供卓見，將配合交通部政策，適時辦理相關條文修正事宜。 2.本會依財團法人規定及交通部	查該會刻就捐助章程、業務邀則、內控內稽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等研議辦理。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函頒「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誠信營規范指導原則」，研擬本會誠信經營規范，並建置本會內部各項作業及工作原則。	
十四、其他有關事項。	無	無
十五、總評及改進意見。	本會執行相關業務，均依捐助章程、「財團法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行政命令辦理，秉持設立宗旨，持續協助提升我國飛航安全等事務。	1. 依財團法人法第24條第2項規定，航發會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及誠信經營規范；另參照該法第61條第1項規定，航發會除既有之會計制度及研擬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外，尚須建立人事制度，爰後續請該會據以研訂相關規范報部；至捐助章程部分，併請航發會配合財團法人法檢討修正，並依程序辦理。 2. 另依財團法人法第21條第1項規定，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請航發會爾後依規定辦理。至同條第2項規定，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該項各款情形者，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部分，併請航發會特此注意。 3. 有關航發會預決算、工作計畫、工作報告，除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1項規定，須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即決算)，於董事會通過後送本部備查外，尚須依「交通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要點」第6點及第8點規定辦理。另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2項規定，監察報告書須一併連同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即決算)送本部備查，且依同法第3項規定，須於本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上開資訊，針對未依前開規定期限公開者，可處3萬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請航發會注意辦理。 4. 有關航發會配合民航局業務需要，委託成功大學民航研究所執行「建置民航安全資訊平台與機制之評估研究」研究計畫，及委託淡江大學執行「我國航空器維修及製造產業在東南亞國家之發展策略研究」部分，為有效運用研究報告資源發揮效益，請該會持續與民航局相關業務單位及運研所等進行討論，並適時規劃對外發表，以利外界瞭解。另本部刻正推動交通科技產業發展，請航發會參考政策方向，共同努力。 5. 鑒於華航近期發生機師罷工及私菸案件，對於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華航之經營績效及聲譽造成影響，請航發會參依公司治理機制，適時透由法人代表要求華航應強化內控機制，落實法遵管理。另為促進勞資和諧，併請航發會督促華航加強與員工之溝通對話，有效解決勞資爭議，以避免罷工情事之發生，共創雙贏。 6. 基於航發會為華航最大股東，華航今年初受機師罷工影響，獲利恐未如預期，亦影響該會股權權益，建請該會持續藉由例行召開之董事會，請華航針對相關經營狀況、華航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提出報告並進行討論，以善盡督導之責，並透由推派法人代表擔任華航董事，於董事會提供相關意見，以維護股權權益。

二、會計財務部分：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一、是否依規定將全部捐助財產移轉財團法人所有？	本會所獲之捐助財產全部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金融機構，並列入捐助章程。	該會之捐助財產皆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金融機構。
二、是否有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本會從未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不法情事。	
三、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是否以法人名義為之？	本會財產含股票及現金均依規定，全部以本會名義存於集保帳戶、金融機構。	該會財產皆已列帳控管，皆以該會名義存於集保帳戶及金融機構。
四、財產之運用方法是否依財團法人法及相關授權規定辦理？	本會財產運用方法均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依本會捐助產章程第 9 條規定，動用本會財產需經本會董事會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同意，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該會之財產運用，尚無不符財團法人法及相關規定。
五、對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有無分配賸餘之行為？	對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本會從無分配賸餘之行為。	該會無分配賸餘之情形。
六、填補短絀時，是否以基金以外之財產為優先，如有不足，再以基金填補？	本會填補短絀時，以基金以外之財產為優先，如有不足，再以基金填補。歷年來本會尚未有填補短絀之情事，並於 105 年辦理年度餘絀轉為增加基金 12 億餘元乙事。	該會無填補短絀之情形。
七、是否依「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建立會計制度，並報交通部備查？且該會計制度已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	本會修正之會計制度業奉交通部於 104 年 3 月 3 日交會字第 1041001060 號函同意備查有案。本會會計制度係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並符合「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該會之會計制度係採權責發生制及曆年制，並經本部 104 年 3 月 3 日同意備查。
八、是否確實依前項會計制度及規定執行(如各項收支憑證之審核及保存、會計簿籍之登記及帳冊之保	本會確實依會計制度及規定執行。各項收支憑證之審核，均簽奉至主任秘書或董事長，各項憑證、簿籍、帳冊均有專人妥為保存。	經抽查該會 108 年 8 及 10 月份會計帳冊，相關經費收支已記載於帳簿，並保存原始憑證。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管等)？		
九、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交通部備查？	本會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刻正研議中。	該會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刻正研議中。
十、是否確實依前項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	本會目前依循會計制度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該會現依循會計制度辦理會計內部作業。
十一、財務報表是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是否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1.本會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業已草擬本會誠信經營規範(草案)刻正洽請交通部(航政司)提供卓見中。	該會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誠信經營規範尚在研議中。
十二、預算是否於每年7月15日前提經董事會同意，報請交通部備查？	本會109年度預算經董事會審議後，業於108年6月25日函報交通部，並奉交通部於108年8月13日交會字第10850100223號函，同意備查有案。	該會109年度預算書，業依規定報本部備查。
十三、決算是否於每年3月31日前，提經董事會同意，並送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須提出監察報告書)後，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報請交通部備查？	本會107年度決算經董事會同意後，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監事監察報告書，業報奉交通部於108年5月2日交會字第10850057033號函，同意備查有案。	該基金會107度決算書暨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書，業依規定報本部備查。
十四、是否依據「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編製預、決算書？	本會編製107年度決算書、107年度工作(業務)報告書，109年度工作預算書、109年度工作(業務)計畫書均依據「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編製，並報奉交通部同意有案。	該會預決算書皆依「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編製。
十五、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是否依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107年度決算書暨監事監察報告書均依規定，業於本會網站辦理公開資訊。	該基金會業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及第26條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十六、前次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是否依限報部，並均已改善？	無前次查核建議事項。	無前次查核建議事項。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十七、其他有關事項。	無	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規定，與該法不符部分應於該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該會刻正辦理內部規章修正及增訂等作業，爰請該會注意時限辦理。
十八、總評及改進意見。	本會確依會計制度及法令規定執行相關業務。	該會會計業務部分經查目前運作尚屬正常，請賡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章程及法規部分：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一、章程中有無載明目的、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捐助章程第一、二、三條已明訂。	符合規定
二、章程中有無載明捐助財產之總額、種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捐助章程第四條已載明。	符合規定
三、章程中有無載明董事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任期中出缺補選（派）及任期屆滿之改選（派）事項。	捐助章程第十、十一條已明訂。	符合規定
四、章程中有無載明董事會之職權、組織及決議方法。	捐助章程第九、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條已明訂。	符合規定
五、設有監察人者，章程中有無載明其名額、產生方式、任期中出缺補選（派）及任期屆滿之改選（派）事項及其職權。	捐助章程第十、十一條已明訂。	符合規定
六、章程中有無載明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捐助章程第二、七、八、九、十八條已明訂。	符合規定
七、章程中有無載明會計制度、會計年度之起訖期間及預算、決算之編送時限及對象。	捐助章程第六條已明訂。	符合規定
八、章程中有無載明解散或撤銷許可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捐助章程第二十條已明訂。	符合規定
九、定有存續期間者，章程中有無載明其期間。	本會捐助章程未定有存續期間。	符合規定
十、章程中有無載明其應由政府指派或改派之董事、監察人員額及其方法。	本會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仍依原捐助人意旨，於捐助章程第十條明訂政府推薦董事及監事員額及其方法。	符合規定
十一、章程中有無規定解散時之賸餘財產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者。	本會捐助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會因故解散之剩餘財產，全部捐贈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符合規定
十二、章程內容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本會捐助章程內容未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符合規定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十三、辦理業務或工作是否遵行法令規定。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或工作均遵行法令規定。	符合規定
十四、其他有關事項。	無	符合規定
十五、總評及改進意見。	1. 本會捐助章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均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 2. 依本會設立宗旨並配合相關法令規定，適時檢討修正本會捐助章程相關條文。	經查符合財團法人法及民法等相關規定

四、人事部分：

檢查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一、董事會是否以 7 人至 15 人擇定一單數之董事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是否具有從事交通業務工作經驗。	本會董事九人，其中有 5 人(達三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交通業務工作經驗。	符合規定。
二、董事長初任年齡，是否未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是否於 3 月個內更換之？	1.本會為私人捐助，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 2.本會董事長初任年齡未逾 62 歲，任期三年，至屆滿前亦未達 65 歲。 3.相關規定已明訂於本會捐助章程第十一條條文中。	符合規定。
三、董事、監察人之任期，每屆是否逾 3 年？董事長之連任是否以 1 次為限？期滿連任之董事是否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本會捐助章程第十一條已有明訂，本會董事、監事之任期為 3 年；董事長之連任以 1 次為限；另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符合規定。
四、董事、監察人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是否超過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會之董事、監事相互間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關係。	符合規定。
五、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有本要點第 12 點規定情事？	本會董事或監察人均無交通部監督要點第 12 點規定情事。	符合規定。
六、兼職公務員之酬勞，是否由其本職機關轉發，或由被兼職之財團法人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並函知本職機關（構）學校。	本會公職人員兼職費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並函知本職機關。	符合規定。
七、組織運作是否健全。	本會組織運作健全。	符合規定。
八、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及其他支給基準，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 53 條及交通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在相當交通部及所屬機	本會董監事為無給職。董監兼職費係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發給。 本會員工薪資等級表經本會 106 年 11 月 16 日董事會審議後，報奉交通部 106 年 12 月 7 日交人字第 1065016833 號函同意備查有案。	符合規定。

關(構)員工支給項目及基準範圍內，於該財團法人之管理規範訂定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經董事會決議後，報請交通部核定(准)？		
九、軍公教人員依法令奉派或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許可兼任財團法人職務，其兼職費是否依行政院訂頒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軍公教人員兼職本會，其兼職費均依行政院訂頒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發給。	符合規定。
十、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從業人員是否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倘有，是否已轉知當事人有關各該退撫法律所定退休(伍、職)再任之相關規定？並與當事人之原服務機關(構)聯繫確認？	本會目前有 1 位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本會，交通部退休人員鄭賜榮先生於 107 年 9 月 3 日起擔任本會主任秘書乙職，本會於 107 年 9 月 4 日函知交通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台灣銀行及鄭主任秘書，並已依規定辦理其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停發事宜。	符合規定。
十一、是否每年自辦或提供董監事專業知能訓練？	1. 無。 2. 查交通部 105 年 10 月 11 日交人字第 10550132601 號函示，辦理提升董事及監察人專業知能訓練一案，其函示辦理單位並未包括本會。	為利基金會運作及發展，建議適時提供董、監事人員相關專業知能訓練，又未來本部辦理董、監事訓練將納入貴會人員。
十二、其他有關事項。	無	無。
十三、總評及改進意見。	本會董事、監事之各項事宜，均依捐助章程、「財團法人法」及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交通部之行政命令之規定辦理。	人事部分尚無違失情形，請該會賡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肆、應改善或注意事項

-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航發會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另參照該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航發會除既有之會計制度及研擬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外，尚須建立人事制度，爰後續請該會據以研訂相關規範報部；至捐助章程部分，併請航發會配合財團法人法檢討修正，並依程序辦理。
- 二、另依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請航發會爾後依規定辦理。至同條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該項各款情形者，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部分，併請航發會特此注意。
- 三、有關航發會預決算、工作計畫、工作報告，除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須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即決算)，於董事會通過後送本部備查外，尚須依「交通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要點」第 6 點及第 8 點規定辦理。另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監察報告書須一併連同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即決算)送本部備查，且依同法第 3 項規定，須於本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上開資訊，針對未依前開規定期限公開者，可處 3 萬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請航發會注意辦理。
- 四、有關航發會配合民航局業務需要，委託成功大學民航研究所執行「建置民航安全資訊平台與機制之評估研究」研究計畫，及委託淡江大學執行「我國航空器維修及製造產業在東南亞國家之發展策略研究」部分，為有效運用研究報告資源發揮效益，請該會持續與民航局相關業務單位及運研所等進行討論，並適時規劃對外發表，以利外界瞭解。另本部刻正推動交通科技產業發展，請航發會參考政策方向，共同努力。

- 五、鑒於華航近期發生機師罷工及私菸案件，對於華航之經營績效及聲譽造成影響，請航發會參依公司治理機制，適時透由法人代表要求華航應強化內控機制，落實法遵管理。另為促進勞資和諧，併請航發會督促華航加強與員工之溝通對話，有效解決勞資爭議，以避免罷工情事之發生，共創雙贏。
- 六、基於航發會為華航最大股東，華航今年初受機師罷工影響，獲利恐未如預期，亦影響該會股權權益，建請該會持續藉由例行召開之董事會，請華航針對相關經營狀況、華航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提出報告並進行討論，以善盡督導之責，並透由推派法人代表擔任華航董事，於董事會提供相關意見，以維護股權權益。